

##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4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德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**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对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出具了书面的确认意见。

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10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**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决议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